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靜汝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215  
電子信箱：chingru@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行貳字第1140110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28P003929\_1140110796\_114D2017383-01.pdf、  
11428P003929\_1140110796\_114D2017384-0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114）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流程修正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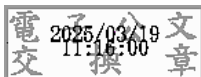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506號函函辦理、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506號函續辦。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旨揭獎勵請公部門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查附件7「線上及紙本作業申請所需文件解析」流程圖，原線上申請流程需檢附志工親筆簽名或蓋章同意申請之獎勵事蹟表係依規定本獎勵應由志工本人向提出所屬運用單位申請後，再由運用單位辦理後續作業，為落實115年全面線上化目標並簡政便民線上操作流程，志工實際服務時數亦可於系統顯示，如運用單位以線上申請送件，視同已受理志工本人申請或獲得志工同意，爰無須檢附獎勵事蹟表（如附件）。
- 三、務請落實本項獎勵應由志工本人向運用單位提出申請需求

或經詢志工本人同意，以尊重志工意願，避免造成志工重  
複申請等爭議。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  
警察局、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政風處、本府產業發展  
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副本：社會處（婦女及社會行政科）



裝



訂

線